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六、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

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三 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法公告；另大陸投資則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本項第二~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證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告

申報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六 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 七 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上述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動用之。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人之相關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本處理程序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

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十一條之一：原則及策略：

一、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曝險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6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曝險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二、交易性操作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

第十一條之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

(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負責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三)定期評估。

(四)契約文件之保管。

二、會計部

(一)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二)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告。

(三)交易風險之監督。

(四)定期公告及申報。

三、法務單位：契約簽訂之覆核。

四、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製作報告。

第十一條之三：績效評估：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十一條之四：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曝險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曝險部位為限。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曝險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 Zero-Cost 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第十一條之五：停損點：

一、避險性操作：

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交易性操作：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

第十一條之六：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一)交易標的

(二)交易部份

(三)目標價位及區間

(四)交易策略及形態

四、權限：

核准層級	每日總額度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NT\$4,000 萬元以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未達 NT\$4,000 萬元
財務最高主管	未達 NT\$2,000 萬元
部門主管	未達 NT\$1,000 萬元

每日總額度：當日交易之合約名目本金總額。

五、執行交易：

(一)交易對象：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具一定評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謂一定評級係指中華信評 twA-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等級評等)，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二)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 七、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八、備查簿：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之七：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具一定評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謂一定評級係指中華信評 tw 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等級評等)，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三)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報表送財務主管。
- (四)財務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 (五)交易風險之監督應由財務部專人負責，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

- (一)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二)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績效評估依第十一之三條規定辦理。
-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之八：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之九：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季度)時，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訂為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